

安井
衡書

左傳輯釋

壹

特35

256

008408-001-9

特35-256

左傳輯釋

安井 息軒 / 著

M16-18

AAC-0705



安井仲平著

左傳輯釋

內藤藏板

左傳輯釋序

孔子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修魯史以寓先王之道孟子亦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取之以此言之欲明春秋之義在先詳其事焉後世傳春秋者數家其存於今者唯左氏公穀二氏詳於理而左氏該於事夫事明而後理得理得而後黜陟褒貶之意可得而推矣苟畧於事而專求之文與載之空言何異古人云丘明作傳親歷聖人指授折衷於孔孟之言蓋不誣也予少好讀此書每遇治亂得失忠奸邪正之事盎然神旺毅然志奮殆不能自措焉竊謂使人感憤激昂以趣仁義之途莫此書若焉獨憾其間有文義簡奧而諸說紛然者我誰適從況於經義之深乎後見

左傳輯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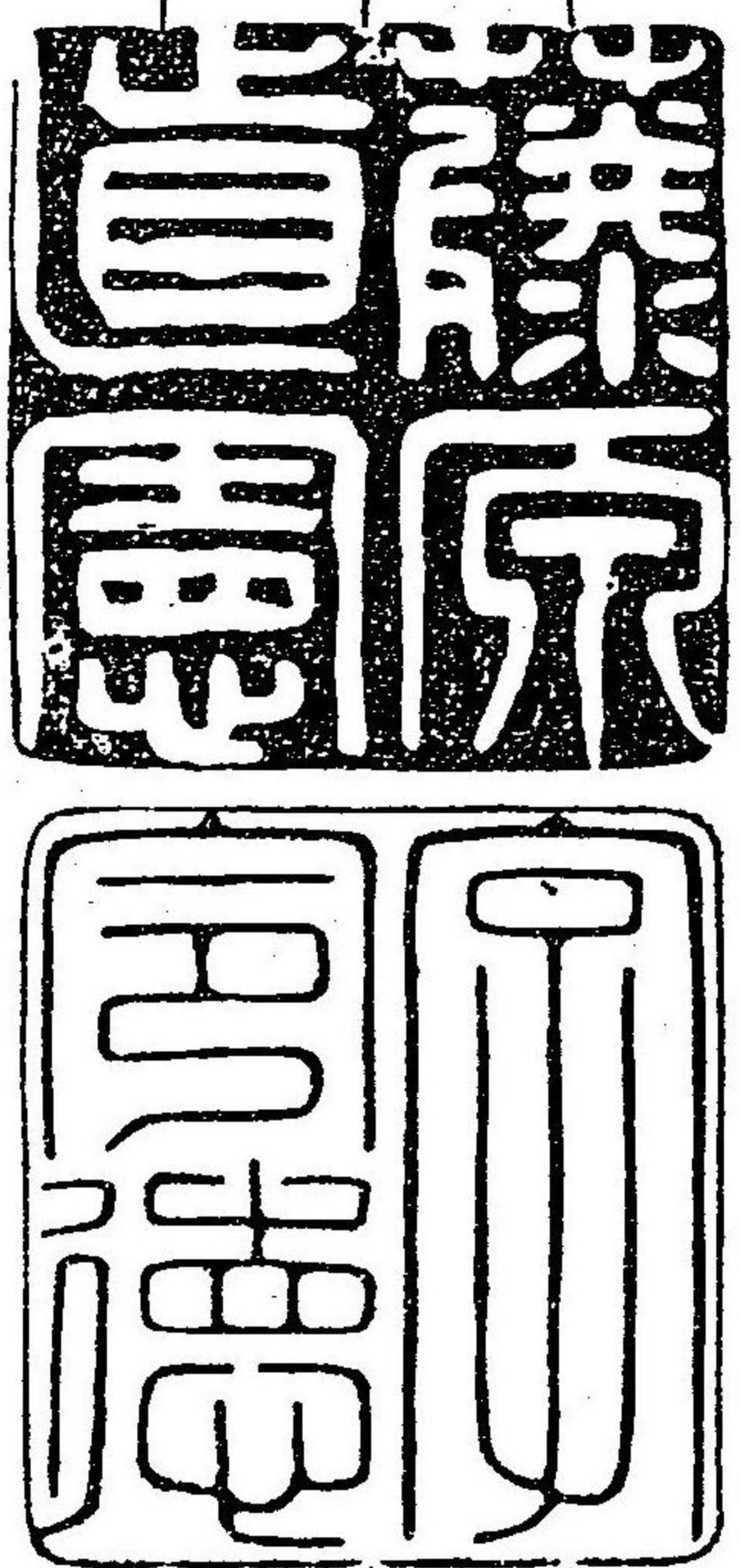
孔子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修魯史以寓先王之道孟子亦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取之以此言之欲明春秋之義在先詳其事焉後世傳春秋者數家其存於今者唯左氏公穀二氏詳於理而左氏該於事夫事明而後理得理得而後黜陟褒貶之意可得而推矣苟畧於事而專求之文與載之空言何異古人云丘明作傳親歷聖人指授折衷於孔孟之言蓋不誣也予少好讀此書每遇治亂得失忠奸邪正之事盎然神旺毅然志奮殆不能自措焉竊謂使人感憤激昂以趣仁義之途莫此書若焉獨憾其間有文義簡奧而諸說紛然者我誰適從況於經義之深乎後見

安井先生於東京得見其所著左傳輯釋廣引博證斷以獨見
鼻之惘然不知所適從者今皆渙然冰釋蓋左氏之解經寓聖
意於序事之中其言簡其旨微先儒或不能通皆謂左氏詳於
事而淺於經先生抉摘而出之若揭燭照暗神旺志奮者使人
益深豈不快乎方今群賢彙進庶政一新無法不舉無弊不革
直憲不肖謬辱知事之任無涓埃以報昭代自謂既已不能有
爲莫若刻有用之書以公諸世焉先生所著十餘部其書雖殊
同歸於治世濟衆竊以爲有用之書也乃請先生將陸續梓行
之先刻此書以告天下之與余同好者此亦所以小償尸素之
罪也

明治四年辛未春三月

從四位守彥根藩知事藤原朝

臣直憲撰



左傳輯釋序

杜元凱之於左氏也自稱爲傳癖後世又有忠臣之目夫其爲癖爲忠臣固所以卓爾成一家而疵瑕亦或在此何則在廬山之中者不知廬山之面目彼終身矻矻治一經力未能博證於諸書是故釋例之說例也密矣而逢其難通則不過曰從赴告而已長曆之步日也詳矣而有其不合則不過曰司曆誤而已短喪之說不見於禮經而曰旣葬除服管氏之有後於齊也載乎世本而曰無所見防門廣里地名也乃不知徵之郡國志以爲塹廣一里陳蔡不羹三國也乃不知參之楚語以爲不羹有兩邑紕繆如此豈非以其見聞之不廣耶蓋嘗考之自漢迄明注左氏者不下數十百家其前杜者有賈服而散佚不傳後杜

者劉好立異而孔則墨守焉其他林趙傅陸一是一非得失參半至清儒則號爲長於考據精如顧氏博如惠氏詳如沈氏穿鑿如王氏辨難攻擊如毛氏規違補遺不爲不多矣然而其弊或曲引旁證索隱鉤深不免於矯枉過直善乎萬充宗之言也曰非通諸經則不能通一經非悟傳注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注之失世之注經者可以取法焉息軒安井先生通諸經者也悟傳注之失者也今其著左傳輯釋也制度徵諸三禮占筮稽諸周易天象時令名物訓詁驗諸月令夏小正爾雅說文考工記參之公穀以訂其異同質之詩書語孟以析其義理證之外傳史記世本戰國策以覈其實蹟若夫辨惠公以夫人之禮娶仲氏國逆外納有錯誤三家征其軍非田稅再城成周各一事載智伯亡終季札晉國萃於三族之語之類皆能發前人之所未發蓋先生一代耆宿絕意仕進專講古學先是所著周官補疏毛詩補疏書說摘要論語集說管子纂詁逐年刊行而儀禮國語孟子荀子並有成說將又脫稿腹笥所畜溢爲斯書則其見解卓卓不囿於一說兼取劉孔以降諸家之長直駕杜而上固不足異焉設令充宗見之吾知其首肯稱善也必矣方今

王室中興大振文教彥根藩知事井伊公賢而好學師事先生謂此可以發春秋尊王之旨特命其儒員澁谷子發成瀨伯功等校刻以公諸世而屬序於剛剛於先生夙辱忘年之交而左氏又平生所癖嗜况公之崇尚名教不可以不贊揚故不顧僭

妄敢書管見以質諸先生云爾

明治四年龍集辛未正月朔日

甕江居士川田剛撰



左傳輯釋序

春秋之義高矣大矣固非淺儒末學所能窺也然徵之孟子左丘明氏之傳蓋得其宗矣孟子之言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又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當孔子之時天下大亂而明王不興不能降其澤於當世哀公十四年既泣於獲麟矣乃因魯史以述志明其道於萬世斷上下之義決治亂之機位勝義取位以明禮義勝位舉義以正過事之所存名之所存苟失其道雖天子之尊亦必貶之非孔子貶之道貶之也道者天也聖人奉天垂教萬世固不敢爲尊卑殊其義知我罪我意蓋在斯矣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緩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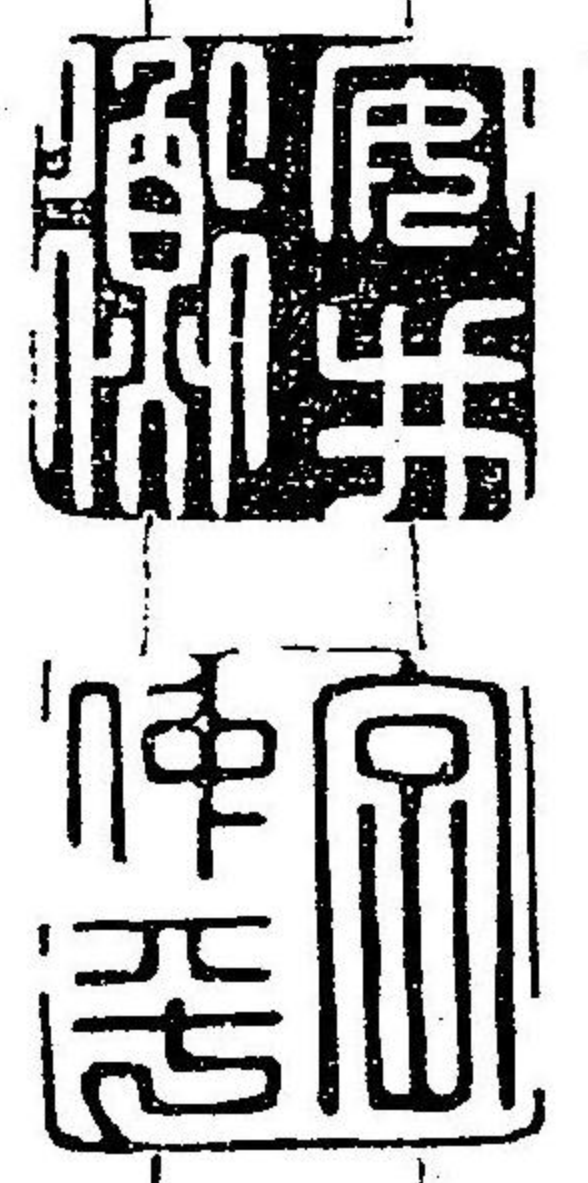
子氏未薨故名宋人弑其君杵臼傳曰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蓋天之立君本以爲民非使一人恣於臣民之上也禮者治國之具天子而失禮勢必至亂是失爲天子之職也若獨誅亂臣賊子不正所以爲君之道猶導其委而塞其源何以治天下丘明親經指授詳知聖意所在故斷斷乎言之然獨發例而不釋其義者其義則在於邾文公及晏嬰師曠等之言蓋亦謂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通觀傳文炳如日星非謂諸侯可不朝於王而王不得失禮於諸侯君無道臣弑之無罪也丘明氏之後深於春秋者唯孟子故亦曰民爲重社稷次之君爲輕公穀則得之傳聞不能復詳其事故專求之理句句而釋之字字而解之其言似正而實迂似精而實繁

至宋胡氏作傳祖述二氏而益深之自迂人僻自鑿入刻究其所言不過老吏讞獄聖人因事明道之義拂地而盡矣而偶與後儒刻薄之見合是以後之言春秋者雖人殊言率本三家遂謂左氏淺於經夫左氏之解經五十凡之外每寓於序事之中細繹其文其義始顯固不如公穀句釋字解淺露易見以故讀者不曉耳雖然左氏豈故爲隱晦難曉之解以微其道哉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不如此不足以暢經旨也漢儒注左傳者數家自正義述杜注其書皆廢其散見於諸書者存十一於千百其詳不可得而聞焉杜氏之釋經逢其難明例以赴告通之其釋傳不曉經義寓於序事中又喜廢故訓以逞臆說是以劉炫而下起而攻之者無慮數十家輒近則實事求是之學興

原故訓據文義博引廣證以正其謬其見卓矣然亦有得者焉
有失者焉其至當不易者蓋無幾耳予生於西鄙孤陋而寡聞
年四十始來江戶稍稍得聞古人之緒言竊謂士之生於斯世
豈偶然乎哉當須有所樹立以為斯世之用方今封建為治雖
禮俗異宜治亂殊塗其大勢則粗與周季同士之所當取法莫
左傳若焉因潛心於此書用力之久恍然若有所得而才力淺
薄命與心違今老矣不能復有所為乃出十數年來所蒐輯欲
箋釋以為一書去非收是務求至當有所不備附以管見而一
折衷於故訓如此者復四年襄然成帙今茲七月始脫稿其詳
於傳而略於經者不獨經義深奧難窺傳意明然後經可得而
言也因名曰左傳輯釋云

明治三年庚午冬十月

日南安井衡



左傳輯釋總論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漢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傳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楊雄之語、不得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

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是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寧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祐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因國史而脩，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亦自有經。考漢史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氏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經也。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說，久逸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爲最古。杜注多誣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爲非。是皆信篤

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

注中左氏春秋釋疑曰：左氏春秋，典策之遺本乎。周公筆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學者其何疑焉。然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有五。曰天道，曰鬼神，曰災祥，曰卜筮，曰夢，其失也巫。斯之謂與。吾就其書，求之。楚子庚侵鄭，董叔言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以爲在其君之德，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禕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權竿玉瓚，鄭必不火。子產不與，明年鄭火。禕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以爲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天道，未嘗廢人事也。隨侯以牲牲肥，脂染盛豐備，謂可信於神。季梁以爲民神之主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和而神降之福。齊侯疾，梁丘據請誅於祝固史闞，晏子以爲祝不勝詛，由是言之。

左氏之言鬼神、未嘗廢人事也。鄭內蛇與外蛇鬪、內蛇死、申繻以為妖出人與人、無釁焉、妖不自作、隕石於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內史叔與以為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吉凶由人、由是言之、左氏之言災祥、未嘗廢人事也。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史蘇占之、不吉、及惠公為秦所執、曰先君若從史蘇之言、吾不及此。韓簡以為先君多敗德、史蘇是占、勿從何益、南蒯將叛、筮之得坤之比、子服惠伯以為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易不可以占險、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卜筮、未嘗廢人事也。衛成公遷於帝邱、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以為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辜、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晉趙嬰通於莊姬、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士貞伯以為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放於齊、由是言之、左氏之言夢、未嘗廢人事也。此十者、後世儒者之所執以疑左氏春秋者也、而當時深識遠見之君子、類能為之矢德音、蔽羣疑、而左氏則已廣記而備言之、後人其何疑焉。若夫瓊弁玉纓、子玉弗致、庶乎知道、而卒之兵敗身死、臧會為僭、僕句告吉、而終後臧氏、天網恢恢、吉凶之應、有時而爽、策書舊文、謹而志之、所以明教也。問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何也、曰、此史之

職也、其在周官、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皆屬春官、若馮相氏、保章氏、眠視、司天者也、大祝、喪祝、甸祝、司巫、宗人、司鬼神者也、大卜、卜師、龜人、筮人、筮人、司卜筮者也、占夢、司夢者也、與五史皆同官、周之東遷、官失其守、而列國又不備官、則史皆得而治之、其見於典籍者、曰警史、曰祝史、曰史巫、曰宗祝、曰祝宗、卜史、明乎其為聯事也、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為歲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吳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為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掌鬼神矣、隕石於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於周內史叔與、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然則史固司災祥矣、陳敬仲之生、周大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大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昭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以為不果行、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然則史固司夢矣、司其事而不書、則為失官、故曰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之備書於策者、史之職也、古者詩書禮樂、大司樂掌之、易象、春秋、大史掌之、而儒則有道者、有德者、使教國之子弟、死則以為樂

祖祭於瞽宗者也、後世二官俱亡、而六藝之學、并於儒者、於是即儒之所業、以疑大史、此偏知之所得、未足語於大道也、曰是皆然矣、抑猶有可疑者、左氏之紀人事、所以聳善抑惡、以詔後世也、而有不信者焉、有不平者焉、其類有百、請約言之、鄭息有違言、息伐鄭而敗、左氏以其犯五不韙而伐人、知其將亡、鄭請成於陳、陳桓公不許、左氏謂其長惡不悛、按鄭莊公之在位、四隣搆怨、無歲無兵、取周禾麥、射王中肩、寘母城、穎誓不復見、人道盡矣、而爲周孟侯、以沒其身、陳息一雋、而亟稱其惡、其可疑者一也、楚武王將齊、而心蕩、鄧曼知其祿盡、莫敖舉趾高、鬬伯比知其必敗、按商臣弑父與君、享國十二年、滅江六蓼、服陳鄭宋、身獲考終、子有令德、潘崇教人之子、使爲大逆、奄有大子之室、爲大師、掌環列之尹、伐麋襲舒、屢主兵事、有佞及黨、爲國世臣、比於武王莫敖、其咎孰多、其微安在、其可疑二也、有神降於莘、虢公享神、神賜之土田、內史過史嚳、知其將亡、虢公敗戎於渭汭桑田、舟之僑卜偃、知其將亡、按虢爲卿士於周、爲睦、子頹之亂、勳在王室、不幸晉方薦食、不祀忽諸、而四子備舉其亡徵、且周之東遷、拜戎不暇、渭汭桑田之役、豈不亦敵王所愾、以張中國之威、而以爲召殃、斯過矣、晉獻上烝、諸母盡滅、桓莊之族、以妾

爲妻、逐羣公子、而殺其世子、虢多涼德、豈其若是、而日闢百里、晉是以大、其可疑三也、公孫歸父、言魯樂、晏桓子知其將亡、按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其忠盛矣、不幸宣公即世、其事不成、行父假於公義、以敵私怨、遂逐子家、由是公室四分、昭哀失國、斯可謂國之不幸、而遠以懷魯蔽其鼻、且意如內攘國政、外結齊晉之臣、同惡相濟、賊殺不辜、有君不事、使之野死、又廢其子、其爲謀人不已多乎、而及身無咎、後嗣蒙業、其可疑四也、凡若此者、是有故焉、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而書之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戒焉、此史之職也、故國語史獻書、又臨事有瞽史之道、又楚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君、使無忘先王之業、禮運、王前巫、而後史、保傅傳、瞽史誦詩、又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常立於後、是史佚也、其見於左氏春秋者、曰君舉必書、曰史爲書、曰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及夫國中失之事、咸問之史、是其事也、意主於戒勸、不專於記述、其所載之事、時有異聞、故史克數舜之功、十六相四

凶之名不同於尚書、意有所偏重、故昭公失國、史墨謂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父不按之義、非所及也、所謂言豈一端、各有所當者此也、其有善而無福、淫而無禍、雖有先事之言、不足以戒勸、則遂削而不書、其事不可沒、則載之、其故不可知、則不復爲之辭、故史之於禍福、舉其已驗者也、其在上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其於戒勸、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其在下愚、不可教誨、不知語言、其於戒勸亦無所用之、則禍福雖無驗焉可也、天下之上知下愚少、而中人多、故先王設之史、使鑒於前世之善淫禍福、以知戒勸者爲中人也、苟爲中人、則舉其已驗者可也、此史之職也、雖然、史之戒勸、猶有二焉、蔡侯般弑其君、歲在豕韋、棖弘知其弗過此、於是靈王誘之於申、伏甲而殺之、此明著其禍、以爲戒者也、商臣以宮甲圍成王、王縊、此直書其事、以爲戒者也、禍之有無、史之所不得爲者也、書法無隱、史之所得爲者也、君子亦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此史之職也、百世之上、時異事殊、故曰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所貴乎心、知其意也、明乎此、則左氏春秋之疑、於是乎釋、

衡案、二家之言、見卓而論公、可以爲讀左氏者之標準矣、但紀以其所載、論斷

占筮無不徵驗、爲從後傳合之、而汪亦以天道鬼神災祥占筮夢爲史職所掌、是則未然、左氏通儒、見微知著、見論斷占筮、理勢必然、而有足以爲戒勸者、則載之、否則不載、所以必有徵驗也、不爾、二百四十二年間、論斷占筮、豈止於左氏所載哉、可見其理勢未盡者、棄而不載也、己不能解其理、而疑從後傳合之、可謂厚於自信、而果於疑人矣、先王以神道設教、天道鬼神卜筮最其所重、夢雖不足憑、亦有時而驗焉、朕卜襲朕夢、武王嘗以誓衆、故周禮亦設占夢之官、則聖王亦有時而取之、至於災祥、則春秋亦謹而書之、不獨左氏也、夫先王重之、時人奉之、其見於事而發於言者必多、史記事者也、既已發於言行、不得不從而書之、記事之體、固宜然、非以其職掌五者書之也、汪所舉四疑、乃人事、天道是邪非邪、史安得而正之、但從事直書、而善惡得失自見、乃史之職也、世多以朱子綱目法、責左氏、故汪設此問以曉人耳、其實無一可疑者也、紀事終於智伯、紀以爲後人所續、而未言其所以續焉、案獲麟之後、左氏續經至於哀十六年、孔丘卒、以終仲尼、所以脩春秋以垂教於後世之意、十七年後引傳至於二十七年、公如越、以終十四年前所載賢哲之言、而獨襄二十九年吳季札適

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之言未終、智伯亡而三家分晉之形成矣、傳載其亡者、以終季札之言也、後儒不達左氏作傳之例、或以爲戰國間阿趙氏者所爲、淺乎其視左氏也、古人傳師學者、續成其師之說、不改名其所續、爾雅及管孟莊之屬皆然、不得以此并疑原著之人矣、況智伯之亡、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二十八年、韓魏趙滅晉、始列爲諸侯、而魏文侯師事子夏、及其喪明、曾子往弔之、則孔門諸子、多及於戰國之時矣、丘明之年、雖不可得而考、然亦必少於孔子、使之中壽、猶或及見智伯之亡而親書之、亦未可知、而遽以左傳載智伯之亡、斷其非丘明之作、蓋未之思焉耳、

息軒衡誌焉

凡例

一此編專解傳、但傳例、一釋可推、及屬辭比事、而經意自明者、置而不釋焉、其特因告廟赴告而書之、無義足傳者亦然、則有時乎及經、亦唯傳意之求、不敢臆斷

一後儒解經、率主公殺、甚者較彼此之得失、議他日之是非、錙計銖量、以弊其獄、其言若可聽、而實與經背馳、今概不取、

一劉炫而下、駁杜而是者、收而不論、其涉疑互、及其義非而其言足以惑人、則載而辨之、餘皆從芟落、

一清人精於考證、每逢疑義、博引廣證、動數百千言、實事求是、固不得不然、但此篇主蒐輯、致卷帙浩大、讀者反感、今摘其要義、通則止、避煩也、

一皇國儒先、亦有補釋左傳者、予長於鄙家、又貧、勿論其未彫、雖旣梓行者、力不能致、及來此都、去汎就要、汲汲乎唯古之稽、以故皆未及見、獨得中井氏彫題而已、待其褒聚、歲不我與、他日得見、當補輯之、非敢簡先輩也、

息軒衡識焉

左傳輯釋卷一

日南安井衡著

隱公

名息姑，惠公之長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

傳。惠公元妃孟子。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孟子卒，不稱薨，不

成喪也。無諡，先夫死，不得從夫諡。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聲諡也。蓋孟

子之姪娣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

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

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婦人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

天命，故嫁之於魯。李惇云：正義曰：石經古文，履字作𠂔，魯字作𠂔，如此，則與手文

案：故仲子歸于我，緊承為魯夫人，是仲子以夫人禮嫁於魯也。故二年經書，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諸侯再娶，非禮也。惠公以手文之祥，犯禮再娶，以成隱攝桓弑之禍，故經傳據實直書，以明禍之所由，其戒深矣。杜反以諸侯無再娶之禮，以仲子為妾，其書夫人，隱成桓志，不知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見於僖十七

年傳、齊桓霸者之盛者、猶且三娶、況魯惠元妃、既卒、何怪於其再娶哉、杜注顯與經傳背、非也、**生桓公而惠公薨**、言歸魯

而生男、惠公不以桓生之年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隱公繼室之子、當

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帥國人奉之、為經元

年春不書即位傳、正義傳於元年之前、預發此語者、為經不書公即位傳、是謂先

大子、不可單言立、下傳云、不書即位、攝也、即位二字、承此立字、若解為立桓為大子、

與下傳不相接、非左氏文例也、下傳又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故有闕、是

以改葬、是惠公生時、既立桓公為大子矣、故云奉之、言不敢弟蓄之也、鄭說得之、或

曰、惠既立桓為大子矣、而隱自立為君、雖則云攝、蓋亦篡耳、春秋何以賢之、曰桓年

雖不可的知、然即位三年、始娶於齊、則此時蓋不過二三歲、隱恐其危社稷、故攝立

而奉之、十一年傳、公曰、為其少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菴裘、吾將老焉、是其志與周公

於成王同、春秋所以賢之也、**經元年春王正月**、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

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

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二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附庸

之君未王命、例稱名、能自通於大國、繼好息民、故書字貴之、名例在莊五年、邾今

魯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下縣南有姑城、惠棟云、定十二年傳、費人北、國人追

時史官為之諱、衡案、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又云、卒哭而諱、然則名者死而

後諱之矣、惠非不知也、而言為之諱者、古人相呼、不敢稱其名、但君前臣名、父前子名、

士庶人猶然、況諸侯乎、故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子名、唯卒則書其名、淮南子亦云、溺則掉

父、祝則名君、蓋惠說所本也、然所謂不生子名、不敢稱其名而已、非諱其字而不書也、即

諱其字而不書、二名不偏諱、當時是禮猶存、為史官者、必不諱息姑之姑、而改姑蔑書

蔑也、然則蔑非姑蔑乎、曰蔑之為姑蔑、恐吳之為勾吳、越之為於越、文有詳畧、無義例

也、惠求其義而不得、遂翔避諱之說、鑿矣、**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

也、段不弟、故不言弟、明鄭伯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以君討臣、而用二君之例者、言

段强大僞傑、據大都以耦國、所謂得僞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僞例在

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字配姓、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客主無名、皆微者也、宿小國、東平無鹽縣也、凡盟以

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今梁國睢陽縣、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祭國伯爵也、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齊召南云、羅泌

管城東北、公子益師卒。傳例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薄厚也、春秋

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然

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言周以別夏殷。

衡案、王即周王、經云、王正月、則其為周正月可知矣、而傳必言周者、蓋周

室並用周正、夏正、周正、用之發號、正名之事、諸春秋所載是也、其施於時令者、皆用夏時、夏時得天、所以使民不迷也、周禮冢宰職、正月之吉始和、注云、正月周之正月、

吉謂朔日、小宰職、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注云、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是也、然是猶可諉以鄭誤矣、大司馬因四時田獵、以教戰法、

而仲冬最備、亦以其農隙耳、若以為周仲冬、則今之九月、收穫正殷、聖人必不泥仲冬之名、以妨農事也、故一部周禮、凡言正歲、歲終、春夏秋冬、而不月者、皆夏時、其言

月者乃周正、書法井然不紊、乃至左氏所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亦言皆於農隙、則亦夏時也、逸周書云、我周作正、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是言

信而有徵焉、周既並用夏時、而丘明所載、又有夏時、恐後人疑王正月為夏正月、故加一周字、釋之以示發號、正名之法、可謂深得春秋之意矣、自此義不明、或謂魯史

舊文、作冬正月、春四月、今文乃孔子所修也、或謂孔子改書春正、即寓行夏時之意、種種妄說、蜂起蠅聚、真痴人面前說夢矣、不書即位攝也。

假攝君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二月公及邾

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克儀父名、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

之也。王未賜命、以為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為邾子、故

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解

所以與盟也、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費伯魯大夫、

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傳曰、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

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此、衡案、非

書、抑其專也、隱攝立而奉桓、故群臣輕之、往往不用其命、以馴致初鄭武公娶

為氏之禍、隱傳數書、非公命、所以戒為人君者也、公本或作君、非、

于申曰武姜申國今南陽宛縣生莊公及其叔段段出奔共故曰共

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衡案史記鄭世家記此事云生天子寤生產之難

蓋寤即許之假借管子七臣七主篇不許則國失

勢劉績云許或作悟覺悟之悟也今案寤悟許皆以吾為聲聲同則義通寤當讀為

許許逆也子生先出足今猶謂之逆生其產最難即史遷所云產之難也莊公逆生

故莊姜驚而惡之寐寤而已生世恐無此事愛共叔段欲立之欲立以為大

子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

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虢叔東虢君也特制巖險而不脩德鄭滅之恐

段復然故開以他邑虢國今熒陽縣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公

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城大叔言寵異於眾臣京鄭邑今熒陽京縣祭

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祭仲鄭大夫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

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衡案

雉即

綏之假借周禮地官封人職凡祭祀飾其牛牲置其綏注鄭司農云綏著牛鼻繩所

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玄謂綏當以多為聲大鄭云與古者名同是雉

為綏也小鄭云以多為聲解同音假借之意以補先鄭之說也雉經之雉亦多之假

借當訓繩或依雉字解之非也如雉長短許慎戴禮及韓說以為四丈古周禮說以

為三丈杜氏依用之未詳孰是

何休云雉二百尺此則大長矣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參分國

城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不合法度非先王

制惠棟云周書作雉云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君將不

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

所使得其所宜沈彤云為之所謂居以可制之邑衡案朝于王所天子之所獻

于公所皆謂其所居處凡人所居身處即分所宜也故一轉為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衡案采邑過分附之者

及黃泉無相見也。地中之泉故曰黃泉。既而悔之。潁考叔為潁谷

封人。封人典封疆者。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

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食

而不啜羹。欲以發問也。宋華元殺羊為羹饗士。蓋古賜賤官之常。顧炎武云。爾雅肉謂之羹。

衡案。賓客宴食。必歸俎肉。考叔舍肉。而云未嘗君之羹。是羹外別無俎豆之屬。故杜引華元饗士。為古賜賤官之常。或疑杜注之謬者。反誤。公曰。爾

有母遺。繫我獨無。繫語助。衡案。繫音繫。類篇歎聲也。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據

武姜在設疑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

泉。朱彬云。闕與掘同。廣雅釋詁。掘扣皆穿也。吳語闕為石郭。韋昭注闕穿也。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隧若今

延道。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賦賦詩也。融融和

樂也。惠棟云。徐齊民北征記曰。楚陵縣東南有大隧洞。鄭莊公所闕。融古文作彤。張衡思立賦。展洩洩而彤彤。舊注云。洩洩彤彤皆和貌。姜出而

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洩洩舒散也。遂為母子如初。君子曰。

潁考叔純孝也。純猶篤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

錫爾類。其是之謂乎。不匱純孝也。莊公雖失之於初。孝心不忘。考叔感

而通之。所謂永錫爾類。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故春秋

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放此。正義曰。爾雅釋詁。訓純為大。則純孝純

之篤厚也。衡案。不雜謂之純。引仲之。訓大訓篤。義皆可通。然純一不雜。則其孝不匱。可永錫爾善於他人。使之亦為孝。未若用本義之直捷也。毛傳類訓善。謂孝德是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

名。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子氏仲子也。薨在二年。賵助喪之物。毛奇齡

者。天子之士。啗其名也。周禮天官之職。自大宰小宰。以至宰夫。皆稱宰。此即天子之

宰。通于四海者。大抵書例。大宰為卿。不稱名字。故僖九年。有宰周公之稱。若小宰為

大夫。當稱宰。宰夫則下大夫士也。于例當稱名。故桓四年。有宰渠伯糾之稱。此宰是

宰夫。故稱名。公羊所謂宰者。士也。上士以名通是也。衡案。毛說周魯得失。謂隱十一

年中。未嘗使卿弔周喪。而周則使來歸賵。雖緩且早。猶勝於魯不用。况天子之與諸

侯。尊卑懸隔。不宜錄天子之微過。以貶其使。故為此說也。不知孔子之修春秋。舉先

王之大經大法。以正天下。苟有失禮者。貶以示法。使後世知所從。雖天子之尊。無所

假借。未嘗較彼此他日之得失。以立言也。故曰。我志在春秋。又曰。知我者其唯春秋

左傳輯釋卷一 六 內簡則印刷

手、罪我者其唯春秋乎、丘明作傳、親經指授、故亦引禮釋之、至當不易、後儒所見、與近、滯於空理、而暗於道、其疑左氏者、率與毛同、故特舉其說而正之、餘可類推、

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諸侯五月同盟

至。同在方嶽之盟。大夫三月同位至。古者行役不踰時、士踰月外

姻至。踰月度月也。姻猶親也。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衛案、正義引何休膏

肅、以為禮士三月葬、今云踰月、左氏為短、鄭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今案士踰月、死後踰越一月、假令十月晦死、十二月朔亦可以葬矣、大夫三月則必滿三月之日、死六十一日、至九十日、皆可以葬矣、是三月踰月之別也、士踰國而娶、故言外姻、

贈死不及尸。尸未葬之通稱。弔生不及哀。諸侯以上、既葬則縗麻除、

無哭位、諒闇終喪。沈彤云、自始死及殯、自啓及反哭、皆主人所至哀、故哭踊無算、否亦代哭不絕聲、此句主弔葬言、則所謂哀者、指自啓至反哭

時也、惠棟云、撲菴子惠子曰、荀卿云、貨財曰賻、與馬曰贈、衣死也、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贈弔及事、禮之大也、荀卿所稱、乃時王之制、故左氏依以為說也、杜元凱遂借以文其短喪之說、誕之甚、妄之甚、衛案、期喪以下、諸侯降、天子絕、姑姊妹女子子嫁於敵者、則諸侯不降、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杜注顯與禮違、其謬不足辨也、

也。豫凶事、非禮也。仲子在、而來贈、故曰豫凶事。八月紀人伐夷夷

不告、故不書。夷國在城陽、莊武縣、紀國在東莞、劇縣、隱十一年傳例曰、凡

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史不書於策、故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

明春秋例也。他皆放此。有蜚、不為災。亦不書。蜚負螫也。莊二十年傳例

曰、凡物不為災、不書、又於此發之者、明傳之所據、非唯史策、兼采簡牘之記、

他皆放此。焦循云、負螫之名、說文有二、虫部云、螫、負螫也、此爾雅之草、負螫也、蟲部云、蜚、負螫也、此爾雅之蠅、蜚即此蜚也、衛案、蜚、負螫、食稻禾

葉及實未墜者、西南諸邦尤愛之、正義謂害人、非也、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黃、宋邑、陳留外黃

縣、東有黃城、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經無義

例、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他皆放此。衛案、禮以安民為本、鄰國通好、亦安民之道也、故經善而書之、而傳以始通釋之、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以桓為天子、故隱公讓、而

不敢為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衛案、隱攝位、不敢即具、故讓不為喪主、非以桓為天子也、注未免為微誤、惠公

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衛案、大子謂桓公、以此推之、明惠公在日、以仲子為夫人、以桓公為大子矣、葬故有

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衛案、大子謂桓公、以此推之、明惠公在日、以仲子為夫人、以桓公為大子矣、葬故有

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衛案、大子謂桓公、以此推之、明惠公在日、以仲子為夫人、以桓公為大子矣、葬故有

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衛案、大子謂桓公、以此推之、明惠公在日、以仲子為夫人、以桓公為大子矣、葬故有

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諸侯會葬非禮也。不得

接公成禮。故不書於策。他皆放此。衛國在汲郡朝歌縣。惠棟云。諸侯五月同盟

年傳文為據。明同盟惟大夫。有是理乎。棟聞諸家君云。衡案。朝覲之禮。四方諸侯。從四時分來。而又有遠近疏數之制。恐煩擾也。上傳為宰咺。則所云同盟畢至。同盟

至者亦謂其使。非諸侯親來也。若七月之內。同軌諸侯畢至。天下殆為之騷然矣。方

嶽諸侯。為數亦多。每一侯卒。盡來會葬。無乃疲於奔命乎。聖王制禮。以安天下。必不

建此煩擾之禮。以困四海也。又考之經傳。宣十年經書。秋。七月。公如晉。傳云。冬。葬晉

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

楚。夏。五月。公至自楚。傳云。楚人使親視。公患之。穆叔曰。被殯而視。則布幣也。乃使巫

以桃茢。先祝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送葬。至西門

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春秋不書。吳楚之華。故傳不言諱。然其詳記之。亦以為

辱也。若諸侯會葬。為先王之禮。魯人雖以為辱。豈有諱而不書之理哉。清儒專徵於

文。不參之以道。其粗鹵往往如此。今特舉其尤足惑人者。以正之。後注是而駁者。非亦不盡出。避煩也。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公孫滑。共叔段之子。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

師。伐衛南部。虢。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請師於邾。邾子使

私於公子豫。公子豫。魯大夫。私請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

鄭人盟于翼。翼。邾地。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

命也。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興作大事。各舉以備文。衡案。隱公攝。群臣輕之。遂馴致為氏之禍。故傳

屢書非公命。使後世人君。知致禍之有漸。其旨深矣。十一月。祭伯來。非王命也。眾父卒。眾父。公

子益師字。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禮。卿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臨之。

崇恩厚也。始死。情之所篤。禮之所崇。故以小斂為文。至於但臨。大斂。及不臨

其喪。亦同。不書。日。衡案。君於大夫。大斂焉。禮之常也。故雖臨。不書。日。為之賜。則小斂焉。死生皆榮之。故書。日。以示恩寵之隆。觀其所寵與所不寵。

君之賢不肖。亦可從而知矣。杜注未悉傳意。經。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戎。狄夷蠻。皆氏羗之別種也。戎而書會者。順其俗

今城陽莒縣也。將卑師少稱人，弗地曰入。例在襄十三年。雖炎武云：於欽齊城言，今沂州西南一百里有

向城鎮，桓十六年，城向，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剡，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於向，杜氏於宣四年，解曰：向，莒邑，東海承縣向城，遠疑也。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解為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為國，後並於莒，而或屬莒，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尤遠，惟沂州之向城近之。無駭

帥師入極。無駭，魯卿，極，附庸小國，無駭不書氏，未賜族，賜族例在八年。秋八

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

九日也。日月必有誤。阮元云：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杜說云：武唐亭在方與縣西，南，衡案：杜作長曆，上不考於三代之法，下不原於漢魏之制，特

據經傳所書日月，推算以為之，有不合者，輒斥為誤，千載遺經，豈變為誤，固不保無魚魯之譌，然讀書之法，疑以傳疑，而作無稽之曆，以斷割經傳，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凡注

言日月誤者，今皆不取。九月，紀裂繻來逆女。裂繻，紀大夫，傳曰：卿為君逆也。以別卿自

逆也。逆女或稱使，或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史各隨其實而書，非例也。他皆放此。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無傳。伯姬，魯女，裂繻所逆者。紀子帛，莒子盟于

密。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為魯

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比之內大夫，而在莒子上，稱字以嘉之也。字例在閔元

年。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無傳。桓

未為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大子，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經於此稱夫

人也。不反哭，故不書葬。例在三年。衡案：元年傳曰：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

人，故仲子歸于我，是仲子以夫人之禮歸於魯矣。仲子既為夫人，桓其所生也，故雖少乎，立為大子，傳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是

也，杜固執諸侯不再娶之說，謂桓未為君，仲子不成為夫人，然惠公娶為夫人，春秋不

得不從而稱夫人，故據實直書，而再娶致禍之源自見，其義精矣。三年傳云：不稱夫人，

故不言葬，仲子稱夫人矣，而不言葬者，元年傳云：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此亦公不

臨，故不書葬耳。傳不釋稱夫人及不書葬者，以元年傳鄭人伐衛，凡師有鐘，詘曰

可推也。杜既誤解此經，因又誤解三年傳，說互詳于下。鄭人伐衛。凡師有鐘，詘曰

伐，例在莊二十九年。

傳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脩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許其修好，

而不許其盟，禦夷狄者，不壹而足。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傳言失昏姻之義，凡得失小故，經無異文，而傳備

其事案文，則是非足以為戒，他皆放此。衛案，杜注即傳解經之例也，此能窺其一斑，而不能通之全書何也。司

空無駭入極。費昫父勝之。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昫父，費伯也。前年

城郎，今因得以勝極，故傳於前年發之。戎請盟，秋盟于唐，復脩戎好

也。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魯故也。衛案，子帛裂繻字，以為魯盟之故，書字序莒子上也，然則復脩戎好善之可知矣。鄭人伐衛，討公孫滑

之亂也。治元年取廩延之亂。

經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無傳，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

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

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

今釋例以長曆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書朔日例，在桓十七

年。惠棟云，推合己巳朔。二月庚戌，天王崩。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

以赴，春秋不書實崩日，而書遠日者，即傳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也。襄二十九年傳

曰：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會葬，今不書葬，魯不會。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備禮於其母。秋，武氏子來求賻。武氏子，天子

大夫之嗣也。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傳曰：王未葬，釋其所

以稱父族，又不稱使也。魯不共奉王喪，致令有求，經直文以示不敬，故傳不復具

釋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元年，大夫盟於宿，故來

赴以名，例在七年。冬十有一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來告，故書石門。齊

地，或曰濟北廬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癸未，葬宋穆公。無傳，魯使大夫會葬，

故書始死，書卒，史在國承赴，為君故惡其薨名，改赴書也。書葬，則舉謚稱公者，會

葬者在外，據彼國之辭也。書葬例在昭六年。衛案，魯稱薨，諸侯稱卒，猶魯君生時稱也，若惡薨名而書卒，則諸侯死始稱公，而魯則生稱之，是以諸侯之死稱施之生君也。其可惡更甚於薨名矣，何為不亦避稱侯也，諡則與內辭無別者，彼既易名以告我，我

不得_レ不_レ從而稱_レ之、禮宜然也、若其非禮、彼雖易名、我不肯稱_レ之、春秋子吳楚、而不書_レ其葬是也、杜以_レ婦女之情、說_レ聖人筆削之法、謬甚、又案、經書_レ天王崩、而不書_レ其葬、是魯不使_レ卿送_レ葬也、又致_レ令_レ武氏之子來_レ求_レ賻、不恭甚矣、而宋則使_レ大夫會_レ葬、屬辭比事、其義自明、故傳不具釋_レ耳、

傳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夏君氏卒

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耐于姑故不曰薨不稱

夫人故不言葬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於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墓

反虞於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耐於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

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不耐則為不成喪故死不

稱夫人薨葬不言葬我小君某氏反哭則書葬不反哭則不書葬今聲子三

禮皆闕釋例論之詳矣不書姓衡案母以子貴隱公見為魯君而聲子不曰薨

曰薨隱公攝立聲子生存之日不敢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也二故不相呼文義

瞭然杜以不赴不耐為釋不曰薨不稱夫人以不反哭為釋不言葬又以不書姓三

字下屬為句文義割裂不可通二年經書子氏薨而不書其葬蓋亦公不臨義與收

葬惠公同故傳不釋焉不書聲子薨葬則有義在焉故傳詳釋之以為夫人不書薨

葬之例杜蓋不通此義反援為公故曰君氏不書姓辟正夫人也隱見為

此以解彼所以彼此俱謬也君故特書於經稱曰君氏以別凡妾媵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

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王貳于虢虢西虢公亦仕王朝王欲

分政於虢不復專任鄭伯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沈彤云無之約無怨與

辭言無有貳于虢之事也故周鄭交質王子虎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

周王子虎平王子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周人遂成平王本意四月

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

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溫今河內溫縣成周雒陽縣也傅遜云

未熟軍中豈無別用蓋為牧圉用取禾在秋或既可食矣取者刈取之也非踐踐之

也馬宗璉云此傳用夏正之證賈公彥周禮疏云周雖建子為正及其行事皆用夏

禮時令之書，故用夏時，取其便也。然周既改月，與時矣，故亦書正月之吉，以示時王之制。其餘用夏時者，時而不月，何則？時王所重在正朔，而四時則從月而移，其義稍輕。雖稱前代之時，不以為非，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而不言王春正月。此時令之書，所以時而不月也。宋儒據此，遂謂周改月而不改時，而馬則移周禮疏，以說此傳，為下用夏正之證，不知著書各有體，不可彼此移就也。且元年經曰：春王正月，傳加一周字，釋之曰：春王周正月，其為周正建子之月審矣。夫正月既用建子，自二月至十二月，經傳皆順次書之，豈有正月獨用建子，而餘月用建寅之理哉？可謂強說矣。

周鄭交惡。兩相疾惡。君子曰：信不

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

有明信，淵谿沼沚之毛，谿亦澗也，沼池也，沚小渚也，毛草也，蘋蘩蕒

藻之菜，蘋大萍也，蘩，皤蒿，蕒，藻也。

陸榮云：毛，見謂濕亦水草名，據傳文。上云：潤溪沼沚，下云：筐筥錡釜，皆以

四物成文，毛說良是，衡案、唐韻、溫音、溫、水草，此傳取義於詩，而文則自撰之，故有下與詩所言不合者。杜欲強同之，詩不言溫，故讀為斐夷，溫崇之溫，拘矣。毛說得之。

筐筥錡釜之器。方曰：筐圓曰筥，無足曰釜，有足曰錡，潢汗行潦之水。

潢汗，滄水，行潦，流潦，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羞，進也，而況君子

結一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

風有采蘩采蘋。采蘩采蘋，詩國風，義取於不嫌薄物，雅有行葦泂酌。

詩大雅也，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泂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

衡案：行葦也，道上生葦，牛羊必踐履之，今愛養而成之，義亦取於不棄微物，故序云：行葦，忠厚也。昭忠信也。明有忠信之行，雖薄

物皆可為用，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

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先君穆公兄宣公也，與

夷，宣公子，即所屬殤公，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

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

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群臣願奉馮也。馮，穆公子莊公也。

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

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言不讓，則不足稱賢。

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

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為功，我若不賢，是廢之。使公

子馮出居于鄭。辟殤公也。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

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命出於義

也。夫語助。正義：宣公之立穆公，知穆公之賢，必以義理不棄其子。今穆公方卒，命

於義也。沈彤云：謂宣公立穆公之命出於義也。正義非。商頌曰：殷受命或宜，百祿是荷。其是之

謂乎。詩頌言殷湯、武丁受命皆以義，故任荷天之百祿也。帥義而行，則殤公

宜受此命，宜荷此祿。公子馮不帥父義，忿而出奔，因鄭以求入，終傷咸宜之

福，故知人之稱，唯在宣公也。殷禮有兄弟相及，不必傳子孫，宋其後也。故指

稱商頌。沈彤云：引商頌，美宣公與穆公也。不及殤公，且殤公非所謂百祿是荷者，

穆公命人，命人謂宣公，杜讀宜為義是也。言受命者與命人者皆義，故能荷天之百

祿也。百祿是荷，謂上文其子饗之，則此又及殤公矣。君子善兄弟，叔姪相讓以義，故

引商頌而美之。殤之不終，乃天也。非此所宜論。杜沈皆嫌於殤不終，冬齊鄭盟

所以不通也。引詩取咸宜之義耳，不必以殷宋後指稱商頌也。注：冬齊鄭盟

于石門，尋盧之盟也。盧盟在春秋前，盧齊地，今濟北盧縣故城。惠棟云：兩國有

前好而會盟者，謂之脩好，亦謂之尋。高誘戰國策注曰：溫故曰脩，溫亦訓尋。禮記中

庸，溫故而知新。鄭注云：溫讀如尋。溫之溫，哀十二年傳云：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

曰：尋，溫也。衡案：惠說是也。尋即煇字。杜尋訓重，寒訓歇，不唯失三字義，文又索然無味，

徧考傳例，好則言脩，盟則言尋，是尋脩之別也。蓋補闕曰：脩，故用之好，溫，冷曰尋，故

用之。庚戌，鄭伯之車僨于濟。既盟而遇大風，傳記異也。十二月無庚戌，

日誤。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得臣，齊大子也。大子

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碩人，詩義，

取莊姜美于色，賢于德，而不見答，終以無子，國人憂之。又娶于陳，曰厲嬀。嬀，陳姓也。厲，戴皆諡，雖為莊姜子，然大子之位未定，公子州吁，嬀人之

子也。嬀親幸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碯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石碯，衛大夫。馬宗璉云：王符潛夫論曰：石氏，衛公族。弗納於邪，驕奢。

淫泆所自邪也。衛案、自由也、邪僻之起、由驕奢淫泆而生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

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言將立為天子、則宜早定、若不

早定、州吁必緣寵而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

能矜者鮮矣。如此者少也、降其身、則必恨、恨則思亂、不能自安自重。正義、釋言

云、矜重也、馬宗璉云、說文云、矜目有所恨而止也、戴侗六書故謂矜有忍意、衛案、寵則必驕、既驕則不能降其身、降其身、則必憾、既憾則不能止其所欲為、此凡人之情也、故云鮮矣、察其目、有所恨、而止不敢為、是矜有忍意、爾雅矜重也、重當訓難、難為之、即說文目有所恨而止也、杜以為自重、舛矣。且夫賤妨貴

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加大。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鄭侯伐鄭之比、陸彙云、小加大、疑亦以班位上下言之、不必專謂加兵、衛案、加、陵也、陸說得之。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

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臣行君之義、去順效逆、所

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

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老、致仕也、四年經書州吁

弑其君、故傳先經以始事。

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無傳、書取言、易也、例在襄十三年、

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推尋事跡、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

四年、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牟婁、杞邑、城陽諸

縣東北有婁鄉、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稱臣弑君、臣之罪也、例在宣四年

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正義、州吁實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辭不同、史有詳畧耳、衛案、元年經、鄭伯克段于

鄆、傳云、段不弟、故不言弟、下經、秋、鞏帥師、傳云、疾之也、然則經毋弟、不言弟、庶子不言公子、皆貶之也、州吁之罪、遠軼於段、與鞏、故經貶之不稱公子、傳不釋州吁、不稱公子、而釋鞏、去族、舉輕以明重也、是謂不傳之傳、孔未達此義耳。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

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清、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毛奇齡云、曲禮、諸侯未及

見曰遇、之、遇不同。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

衛人、伐鄭。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

註、轉、釋、卷一

十四

均、燕、氏、印、刷

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國之卿

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為異也。鬻溺去族，傳曰：疾之，叔孫豹則曰：言違命，此其例

也。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例在成十

六年，濮，陳地水名。焦循云：案史記衛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濮，陳地，索隱亦引賈逵曰：鉅野為魯地，水經，甄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東至濟陰句縣為新溝，又東北過廩丘

縣，為濮水，然則陳無濮水矣。哀二十七年，齊陳成子救鄭，及濮，自齊至鄭，須涉濮水，亦

非陳地。冬十有一月，衛人立晉。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善其得眾，故不書入

於衛，變文以示義，例在成十八年。衛案，成十八年傳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人

疑此傳有誤，謂歸順辭，婦人謂嫁曰：歸，言猶歸其家也。又婦嫁必有逆之者，亦國逆曰

歸之類也。入逆辭，春秋之例，勝其國邑，而不有其地，曰：入，故入者，內必有逆之者，二者

雖事殊，歸入之為順逆，則同矣。唯內禦之，故必有納之者，然後始能入，我往而逆之，故

彼來歸於我，且詳傳文，復其位曰：復歸，蒙上句國逆而立之之文，以惡曰：復入，蒙上句

諸侯納之之文，則歸復不當錯出，若改傳文，作國逆而立之曰：歸，諸侯納之曰：入，字義

極穩，而歸復歸入，復入，於文又順，因徧考經傳，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閔元年，季

子來歸，傳皆云：嘉之也，嘉之也者，非國逆而向，而季子則閔次子，郎以待之，是逆之最

彰彰者也。桓十一年，突歸于鄭，祭仲以歸而立之，雖宋人劫之，廢立之權在仲，則亦國

逆之類也。莊十二年，赤歸于曹，傳不言其所以歸，考之經，曰：曹驅出奔于陳，而是句承

之，猶桓十五年，突奔而忽歸，竊蓋曹世子，國人逐之，而逆赤也。成十五年，宋華元自晉

歸于宋，魚石止之河上也。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曹人請之晉也。僖三十年，衛侯鄭歸

于衛，魯侯雖請王及晉侯，衛侯懼元咺不敢歸，周歇治廬殺咺，然後始歸，蓋周治之徒，

告咺死以逆之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叔向論之曰：去晉而不送，歸楚而

不逆，是歸入無所屬矣。然比因四族與五邑之民，故亦從國逆之例也。定十三年，晉趙

鞅歸于晉，則韓魏請之矣。雖晉人不嘉焉，猶之國逆之也。獨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

陳侯吳歸于陳，事皆出于楚意，似與成十八年傳合，然細釋傳意，則亦不然。陳蔡之復，

當于邦弗克納。唯不受也。故伐之。而又有弗克納者焉。夫九臣之據邑。以叛其君。夫人而憎之。豈有受而逆之者哉。故聖人比而例之。雖無納之者。亦書曰入。剝贖之入于衛。亦從此例也。昭六年。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是諸侯納之曰入。之明證也。以上諸文。以國逆解之。無一可通。況內不受。伐其國。而納其君。而以自歸為文。有此理乎。故納之當曰入。不宜曰歸也。此經不言歸者。書曰。衛人立晉。國逆既明。故不言歸耳。後生淺學。敢議古典。極知僭妄無容。然心所謂否。不敢隱焉。自謂忠之屬也。謹書所見。以質諸後之君子云。

傳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

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宿盟在元年。宋殤公

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衡案。三年傳。穆公使公子馮出居於鄭。而此云出奔者。使出居於鄭。穆公臨死之命。而馮不從。

冀群臣奉己。及殤公即位。心懷危懼。不得已而出奔。傳各據實而書之也。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

君之怨於鄭。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諸

暴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故欲求此寵。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

以除君害。害謂宋公子馮。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

之願也。言舉國之賦調。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陸於衛。蔡今汝南

上蔡縣。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

於衆仲。曰。衛州吁其成乎。衆仲。魯大夫。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

聞以亂。亂謂阻兵而安忍。衛案。上文云。及衛州吁立。將傾先君之怨於鄭。而求

謂伐鄭。阻兵而安忍。自謂州吁性情之乖戾。與亂字不相涉。以亂猶治絲而禁之也。絲見禁繩。益所以

亂。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陳樹華云。文選西征賦注引杜注。阻。恃也。又辨亡

使人不得逼己也。故杜引申訓。恃耳。正義云。阻。恃。諸國之兵。以求勝。阻。恃。遂用。注。謂。則此傳本有注。今本脫耳。杜以阻兵為亂。正義敬。其意。故云。阻。恃。諸國之兵。如傳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

意。則阻兵之兵。即三年傳好兵之兵。非諸國之兵也。恃兵則民殘。民殘則衆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夫兵猶火也。弗戢。

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

欲以亂成。必不免矣。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乞師不許。

非卿。衛案凡赴告乞請非卿亦書之此不書者公辭之不或成其為乞耳。公辭之。從衆仲之言。羽父請以師

會之。羽父公子翬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諸

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時鄭不車戰。衛案鄭亦用車師但諸侯之師特敗其徒兵故云敗。

鄭徒兵若鄭不用車戰言敗。鄭師足矣不必言徒兵也。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

子石碯也以州吁不安諮其父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

桓公方有寵於王。衡案桓公未死石碯不應稱其論而傳云桓公者欲使後世知陳侯有寵於王者為桓公故特書其論乃史家追書

之常法不足怪也。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

碯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耆實

弑寡君敢即圖之。八日耄稱國小已老自謙以委陳使因其往就圖之。

顧炎武云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衡案三年傳桓公立乃老故稱老夫也。石碯既自稱老夫又訓耄為八十是牀下安牀矣。當訓潘忘傳曰老將智而耄及

之是也即如字。張君大事恐陳人不敢故云敢。即圖之杜訓即為就蓋謂就其館而圖之。迂矣。陳人執之而請蒞於衛請

衛人自臨討之。九月衛人使右宰醜蒞殺州吁于濮石碯使其

宰獮羊肩蒞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碯純臣也惡州吁而厚

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子從弑君之賊國之大逆不可不除故

曰大義滅親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

宣公即位。公子晉也。書曰衛人立晉眾也。

經。五年春公矢魚于棠。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今高平方與

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阮元云史記作觀漁于棠漢書五行志亦作漁此古字假借也。史記正義引杜注唐作棠。夏四月

葬衛桓公。秋衛師入郟。將卑師眾但稱師此史之常也。九月考仲子

之宮。初獻六羽。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為夫

人諸侯無二嫡蓋隱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宮也。公問羽數故書羽婦人無諡因姓

以名宮。衡案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先卒既祔於祖姑矣其祭亦必以孟子配惠公以夫人之禮再娶仲子不可復祔於祖姑亦不可祔於妾祖姑其祭又無所配故特

為其廟以祭之、大禮一失、事皆有礙、
經據實而書之、所以深貶非禮也、
邾人鄭人伐宋。邾主兵、故序鄭上、螟。無

傳、蟲食苗心者、為災故書、冬十有一月辛巳、公子驅卒、大夫書卒、不書

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宋人伐鄭、圍長葛、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

城、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

事臧僖伯公子彊也僖諡也大事祀與戎正義劉炫云此諫大意言人君可觀

鳥獸魚鼈之類也材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車馬兵甲軍國所用之物也凡

此諸物捕之不足以講習兵事其材不足以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親舉焉衡

案劉謂講大事謂講習兵事是也杜據成十三年傳其材不足以備器用

則君不舉焉材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也器用軍國之器君將納民於

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釋文度待洛反一音如字衡案度待洛反是也講事以度軌句取材以章物句軌法

也即下文所云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及坐作進退擊刺之屬是也量度多

少也既云度軌因又釋軌義言預量多少以定其制謂之軌也物謂車服旌旗凡器

械之屬凡此諸物貴賤有等等有其色采色也故云采謂之物章之者所施得宜望

之使人彰然辨其貴賤等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

言器用衆物不入法度則為不軌不物亂敗之所起故春蒐夏苗秋獮

冬狩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

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各隨時事之間

而治兵入而振旅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

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飲於

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昭文章車服旌旗明貴賤辨等列等列行

伍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前還則在後所謂順也習威儀也鳥獸之肉

不登於俎俎祭宗廟器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謂以飾法

度之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

惠棟云此指祭祀射性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共射牲之弓矢衡案或因三公

不射之文有為下以弓矢射魚如漢武親射蛟江中之類者是固妄說惠因駁之以為祭祀射牲然臧僖伯專論田獵之法此文又承鳥獸之肉而忽說宗廟射牲不倫甚矣況獸畜自別古人未嘗紊其名惠混而一之非也僖伯意蓋謂公雖田獵所射亦有定法不敢妄發況觀魚其不可甚矣故下以山林川澤之實承之也

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

也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

諸侯之所親也公曰吾將略地焉孫辭以略地略總攝巡行之名傳曰

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遂往陳魚而觀之陳設張也公大設捕魚之備

而觀之衡案陳列也魚漁通陳列漁者使之捕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

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境故曰遠地衡案釋例云棠舊說以為魯地是也傳云

遠地謂其去曲阜遠耳且當時天下漸亂矢魚於他境非魯侯所能為僖伯之諫懇切詳悉無所不至果係他境不容不一言及之杜以下方與縣非魯境而又有觀魚臺斷為他境耳然異地同名者天下何限而因名偽撰事跡者世多有之未可以晉時武棠亭斷為隱公矢魚之地也曲沃莊伯以鄭人

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莊伯成師子也翼晉舊

都在平陽絳邑縣東邢國在廣平襄國縣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

奔隨尹氏武氏皆周世族大夫也晉內相攻伐不告亂故不書傳具其事為

後晉事張本曲沃及翼本末見桓二年隨晉地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

緩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傳明其非慢也四月鄭人侵衛牧牧衛邑

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今傳直言夏而更以四月附鄭人侵衛牧者於下事

宜得月以明事之先後故不復備舉經文三年君氏卒其義亦同他皆放此

惠棟云詩靜女云自牧歸芣王質以為即春秋之牧邑以報東門之役東門役在四年衛人以燕

師伐鄭南燕國今東郡燕縣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

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顧炎武云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中無字之言曰鄭莊公城櫟而實子元焉使昭

公不立杜以為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致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既以櫟為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曼伯則為昭公守櫟

左傳 卷一 內 肅 氏 印 刷

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為三覆，以敗我。桓五年，子元請為三拒，以敗王師，固即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視之，可知厲公之才畧，而又資之以嚴邑，能無篡國乎。衡案：顧說是也。突出貌。詩曰：突而弁兮。元，首也。古人名字相配，厲公名突，蓋取首出萬物之義。故字之曰子元。與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北制，鄭邑，今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六月，鄭二公子以

制人敗燕師于北制。二公子，曼伯子元也。君子曰：不備不虞，不

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春，翼侯

奔隨，故立其子光。衛之亂也。邾人侵衛，故衛師入邾。邾國也。東平剛

父縣西南有邾鄉。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萬，舞也。公問羽數於

衆仲。問執羽人數。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

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士有功賜用樂。

正義、何休注 如此，服虔以

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也。蘇軾云：宋書樂志：文帝元嘉十五年，給彭城王義康舞伎三十六人，天常傳隆以為左傳諸侯用六，杜預以為三十六人非是，舞所以節八音，故必以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譬如預言

至士止有四，豈能成樂，服虔注左傳與隆同，襄十一年，晉悼公，納鄭女樂二八，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之證。陸言是也。衡案：傳文承此句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故自八以下，自用也，言以八人為列，降殺以兩也。變用言自者，避天子用八之文也。若人數如其佾數，則諸侯以下，與八不相關。杜注自八以下云：唯天子得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然衆仲言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不言天子諸侯異其義，且諸侯以下之樂，亦各有八音，若不敢用八，則其舞不須節八音邪。杜為此說者，蓋嫌於行八風非諸侯以下所能耳。不知此說八人為列之義，佾數既減，則無嫌於諸侯以下亦能行八風。服虔說是也。而後儒多從杜注者，其意謂舞位宜方，且士而用十六人，力不能給，今考之他經，凡喪祭之事，卿大夫猶假公工，而況士乎。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東西縣，縣位既殊，則舞位亦必有不同者矣。古樂崩壞，唯當徵於傳文，不容以臆度，而懸斷於千載之下也。陸粲謂士有功賜用樂，斯語於禮經亦未有考。案衆仲云：士二，則古禮為然，不必待有功賜之，但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雖士大夫亦然。蓋士有廟者，得舞以祭祖禘，其無廟者，則無所用之，然則此士謂元士有廟者也。

夫舞所以節八音。

而行八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草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

八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序其情，故自八以下。唯天子得

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諸侯則不敢用八，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

六佾也。魯唯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

三 專 釋 卷一 二十 內 肅 氏 印 刷

此婦人之廟，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

衛案，先是魯僭用八佾，及隱公開衆仲之言，始復其正，仲尼美之，故書曰：初獻六羽，初云者，正從前用八佾之僭，所謂婉而成章是也，丘明知其意，故變六羽，言六佾，與八佾相對，使人易喻，若唯用之仲子之宮，經當書獻六羽，不必言初，而傳亦不必詳釋之也，杜見論語八佾舞於庭之文，而經不書復用八佾，故謂他廟仍用八佾耳，然季氏舞八佾，在此傳二百三十年之後，其間禮樂崩壞，不可枚舉，雖隱公一旦正其僭，後十一公中，復僭用八佾，可意推耳，經既書初獻六羽，以美正從前之失，則其復用八佾之失，不言可知，故不書耳，春秋期於明道，是非已明，則不復書，杜以後世史法視春秋，謂後世復用八佾，孔子當正其主名，而經不言復用八佾，故云，唯仲子廟用六佾，疎矣。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

四年，宋人使來告命，告命策書，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

陸彙云：責窮辭者，蓋謂責以必窮之辭耳，此文晦澁，或有脫誤，顧炎武云：杜解非人情，改云：使者未知公之聞入郛，諱之，不以實告，衛案：杜意蓋謂故意問責使者，以窮其辭，陸以問字一句，故疑有脫誤耳，然注實非人情，顧說得之。

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十二年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有恨，恨諫，觀魚不聽。

顧炎武云：僖伯，孝公之子，惠公之弟，莊十三年，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之下，衛案：憾，可訓恨，然其義微別，恨者怨之甚也，憾者心有所懊惱也。

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加命服之等，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和而不盟，曰：平，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秋七月，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他皆

放此，冬，宋人取長葛，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趙翼云：春秋列國，不皆用周正，經據魯用周正，故傳特解之曰：春，王周正月，傳記他國事，即用其正，故經傳時月，往往不同，此宋用殷正，殷九月，即周十月也，故經據魯正書冬，傳據宋正書秋也，衛案：春秋之時，

周室雖衰、名位未改、豈有列國不用周正之理哉、宋用般正、凡傳記宋事、當盡與經違、一月、今其不然、何哉、趙以宋般後也、故云用般正、杞夏後、亦用夏正邪、及他諸侯用夏般正者、豈能為記載之體哉、戰國之時、猶無此謬、而謂春秋有之邪、趙說妄甚、

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渝變也、公之為公子、戰於狐壤、為鄭

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

因此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更成、衡案、穀梁傳曰輸、墮也、平之為言、以道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范甯注、春秋前、魯與鄭

平、四年、鞏與宋伐鄭、故來絕魯、壤前平也、左氏桓元年傳曰、公及鄭伯盟于越、曰渝

盟無享國、渝盟之渝、即渝成之渝、則此傳更成、亦謂改更前成、義與穀梁同、蓋狐壤

戰後、魯與鄭成、事在春秋前、傳雖不言、因文推之可知矣、杜據十一年傳、與鄭人戰

于狐壤之文、謂狐壤戰後、魯鄭交惡、至此知魯侯忿宋、故來變前怨以成、魯侯忿宋

使、在五年九月、鄭人未必聞之、即聞之、特忿宋使耳、未嘗與宋絕、鄭莊雄傑、未遽忘

鞏來伐之怨、而冀其與已平也、況桓元年傳渝盟無享國、因此傳渝成而為辭、傳意

甚明、注非也、渝、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翼、晉舊

公穀作輸、通、都也、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為晉強家、五正、五官之長、九宗、

一姓為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晉大夫、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鄂、晉別

邑、諸地名疑者、皆言有、以示不審、闕者不復記其闕、他皆放此、前年桓王立此

侯之子於翼、故不得復入翼、別居鄂、馬宗璉云、郡國志、河南絳邑、有翼城、詩譜

為晉之舊都、鄭元汾水注詳言之、惟鄂地未詳、世本云、唐叔圍居鄂、宋忠曰、鄂今在

大夏、案大夏在晉陽縣、唐叔始封之地、史記晉世家、晉哀公九年、曲沃武侯伐晉侯

于汾旁、虜哀公、是鄂地在汾旁之證、計其地去晉故絳都、夏盟于艾、始平于

亦不甚遠、故鄂侯之子、仍號為翼侯、亦鄂近翼城之一證、齊也、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結好、故言始平于齊、五月、庚申、鄭

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于陳、成猶平也、陳侯不許、五父諫

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五父、陳公子佗、陳侯曰、宋衛

實難、可畏難也、鄭何能為、遂不許、衡案、先是宋衛數伐鄭、陳侯恃之、故云、宋衛實為患難於鄭、鄭人不暇禦之、何

能為、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

從自及也、悛、止也、從、隨也、陸彙云、昭三年傳注悛、改也、王引之云、從自及也、殊為不詞、從疑當作徒、言長惡不悛、無害於人、徒

自害而已、諫書從字作從、形與徒、相似、故徒諺為從、衡案悛、心

改也、猶言悔悟、從自及者、惡從其後、自及其身也、從字不誤、

雖欲救之、其將

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商書盤庚言

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王念孫云：杜讀易為難易之易，而以長字增成其義，殆失之迂矣。案易者延也，謂惡之蔓延也。大雅

皇矣篇：施于孫子，鄭箋曰：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盤庚曰：無仰易種于茲新邑，謂延種于新邑也。秦策曰：沒利於前而易患於後，謂延患於後也。魯

語曰：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謂禍之相延亦如疫厲之相延也。其猶可撲滅。言不可撲滅。周任有言：周任

周大夫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蕪蒞，崇之

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芟，刈也。夷，殺也。蕪，積也。蒞，聚也。

陸彖云：徐錯云：積之高曰崇。阮元云：蕪，石經宋本並作。濫，周禮稻人，籩人鄭司農注引傳文，並作濫。蕪，俗字。秋，宋人取長葛冬，京

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告饑不以王命，故傳言

京師而不書於經也。雖非王命，而公共以稱命，己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

也。傳見隱之賢，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桓王即位，周鄭交惡，至是乃朝

故曰始，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

桓公，周公黑肩也。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

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蕪。

蕪至也。焦循云：莊公九年，盟于蕪。公羊穀梁作暨。韋昭國語注暨至也。杜以蕪通暨，故訓至。爾雅：逮及暨，與也。暨訓至，不若訓及。善鄭以勸來者，猶恐不及。

於義為達，訓至。於上下兩來字，且複矣。衛案：上下兩來字，指鄭、猶懼不蕪，恐他諸侯不至也。來至二字，未嘗相複，注是。況不禮焉。鄭不

來矣。為桓五年諸侯從王伐鄭傳。

經七年春，王二月，叔姬歸于紀。無傳。叔姬，伯姬之娣也。至是歸者，待年

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萬斯大云：以叔姬為伯姬之媵，左傳無文，蓋注家見二年伯姬歸紀，今叔姬又歸，而伯姬尚存，遂以為待年之

媵，愚以為非也。然則叔姬安歸也。紀季也。何以知之。于後歸，鄭知之。既歸，季入齊，蓋即從。曰五廟未定，存亡未卜，故反魯以待鄭定，而後歸。從一而終也。春秋於其卒葬，再

書紀叔姬，雖魯之弔贈有加，亦幸紀之猶存也。若為伯姬媵，則姬與季，嫂叔也。嫂叔不通問，推而遠之，又何可歸乎。穀梁於此，謂逆之道微，故不言逆。陸淳辨之曰：不言逆者，

大夫自逆，常事不書也。啖助亦云：但言歸，不言逆，知自來逆也。是亦不以為媵矣。衛案：時紀季為大夫，未為鄆君，凡魯女嫁外大夫，例書來逆。莊二十六年，莒慶來逆，叔姬宣

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是也。未有書某姬歸于某者，降嫁之文，固宜如此也。況嫁其大夫，而書曰歸于紀，不指其主名，恐非聖人書法也。莊十九年，公子結媵於陳人之媵，成

廿三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夏晉人來滕十年齊人來滕則姪娣不與嫡俱滕侯卒傳行者婿家不復逆之女父使人送之故此經亦不言逆萬說似是而非

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滕國在沛國高丘縣東南夏城中丘城例在莊二十

九年中丘在琅邪臨沂縣東北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諸聘皆使卿執玉帛

以相存問例在襄元年秋公伐邾冬天王使凡伯來聘凡伯周卿士凡

國伯爵也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戎鳴鐘鼓以伐

天子之使見夷狄強虩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楚

丘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萬斯大云大行人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先儒據之以

朝宗覲遇會同下承殷類實指王見諸侯與見諸侯使爲文則時聘謂諸侯聘天子非

天子聘諸侯也穀梁傳云聘諸侯非正其言良是然而天子使諸侯亦有之矣大行人

又云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是也不曰聘而曰問尊卑之別也儀禮所載聘禮邦交之聘

諸侯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戎起大衆伐其師而執之與鄭伯伐取宋蔡衛三師

于戴相似彼主取師故書伐取此主執凡伯故書以歸不言執言以歸殊王臣也諸家

多言一人而曰伐若凡伯止一人踴躍獨行然何夢夢也顧炎武云楚丘衛地非也其

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則是也春秋時爲曹地齊召南云城武依漢志晉志作成武阮

元云宋本岳本作成武與水經注所引合衛案小聘曰問天子使諸侯不言聘而言問

者使卑而禮又略於諸侯也凡伯王卿而來聘魯國戎又伐之於途以歸傳曰屬事此

辭春秋之教也仲尼據實書之而周室君臣失禮自致卑弱之意自見矣故傳載凡伯

所以致禍以釋之不言聘諸侯非禮者其義本明不待釋也凡伯有衆故曰伐事發於

不意其衆不及陳故不言戰曰伐曰以歸其取而執之審矣故省文不言敗與執靡風

曰城于楚丘是楚丘衛地顧據出廬于曹之文以楚丘爲曹地不知曹亦衛邑與楚丘

相近若是曹國衛人新敗渡河安能廬其地以安聚其民哉城岳本宋本作成是也

傳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

故薨則赴以名盟以名告神故薨亦以名告同盟告終稱嗣也以繼

好息民告亡者之終稱嗣位之主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故曰繼好好同則

和親故曰息民衛案本或脫稱字阮元云石經宋

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仲尼

脩春秋皆承策爲經丘明之傳博采衆記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

此衛案禮經猶言禮之大法禮本於安民也故斷好息民謂之禮

於仲尼新意者、如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先王豈設此典、以開弑逆之源哉、蓋周室東遷之後、臣弑君、子弑父、無國無之、而為之君父者、亦有以致之、仲尼脩春秋、舉先王之道、以律之、其君無道也、乃稱君以正之、曰此非所以為君之道也、然後世主知為君之道矣、以此推之、其出於仲尼新意審矣、說又互詳於宣四年傳、

夏城中丘書不時也。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艾盟

在六年。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為宋討也。公距

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為

宋討。衡案。六年。鄭人來改更前成。而宋與之盟。公雖未絕宋。憤使者失辭。不肯出師。援之。恐二國合兵來伐。故伐邾。釋宋怨。以自救。傳詳序宿盟。以釋經書伐

邾也。如杜注。魯既與鄭平。而今鄭與宋盟。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

伯弗賓。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王引之云。發幣猶致幣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因發酒

幣於大夫。魯語賓發幣於大夫。義並同。衡案。賓問主國卿大夫。有幣。所謂發幣也。主

國卿大夫。請饗之家。謂之賓。詳見於儀禮聘禮。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我伐之于楚丘。以歸。傳

言凡伯所以見伐。陳及鄭平。六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十一月。陳五

父如鄭。泄盟。泄。臨也。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志不在於歃血。正義云。服

虔云。如而也。臨歃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惠棟云。說文引云。歃而忘。衡案。正義載服說。而駁之。曰。盟載之辭。在於簡策。祝史讀以告神。非歃者自誦之。何言忘載辭

也。且忘否在心。五父終不自言。已志。洩伯安知其忘而譏之。是固然。然服繼之云。言不精也。則亦謂志不在於盟。載之辭耳。杜讀如如字。義亦可通。但歃血者。為信載辭

也。如忘歃血。不若歃而忘載辭之精當。正義云。如似遺忘物。是既非注意。又遺服注言不精也。四字。而獨駁其忘盟載之辭。非也。洩伯曰。五父

必不免。不賴盟矣。洩伯鄭洩。駕鄭良佐。如陳泄盟。良佐。鄭大夫。辛

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入其國。觀其政治。故總言之也。皆為

桓五年。六年。陳亂。蔡人殺陳佗。傳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

以忽有王寵。故鄭伯許之。乃成昏。為鄭忽失齊昏援。以至出奔傳。

經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垂。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衡案。不言

不記月也。月係於王。故無月。不言王。所謂我猶及史之闕文也。二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宛。鄭大夫。不書氏。未

賜族。祊。鄭祀泰山之邑。在琅邪費縣東南。衡案。鄭伯私易泰山之邑。蔑王謀利。故去

貶魯也、故傳釋之曰、不祀泰山也、言鄭伯不祀泰山、故去其使族以貶之、傳意甚明、杜云、未賜族、疎矣、 庚寅我入祊。桓元年、乃卒易

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無傳、襄六年傳

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

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繼好也、蔡未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惠公盟、故赴

以名、辛亥宿男卒。無傳、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荀偃禱河、稱齊

晉君名、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啓神明、故薨皆從身

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今宿赴不以

名、故亦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或丘明所得記

注本末、不能皆備、故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齊侯尊宋、

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瓦屋、周地、八月葬蔡宣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九月

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例在僖二十

九年、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曰邳來間、螟。無傳、為災、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傳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平宋衛於鄭、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

衛、請先相見。宋敬齊命。衛案、宋衛同伐鄭、至七年秋、宋獨與鄭平、衛人蓋不

其過、不獨為敬齊命也、詳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犬丘、垂也、地有兩名、

玩傳幣請二字、其意自明、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

衛案、垂後改犬丘、故傳舉今名、使人知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成

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

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

子不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為

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為魯祀周公、孫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

衛案、

鄭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則魯亦廢周公在許之祀矣鄭蕪王魯經祖其罪維均而經傳皆以鄭為文者禮諱國惡立言之體不得不然予故云去族貶使者亦以貶魯也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周人於此遂畀之政四月甲辰鄭

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

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

能育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

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衛案士昏禮無告祖之文是以此傳諸說紛然賈逵以三月廟見為告祖

鄭眾以配為同年食祖為後祭祖鄭玄以祖為祓道之祭正義駁之是也夫婚姻合二姓之好以繼祖宗其禮甚重不容不告祖蓋告祖在親迎前日納吉卜之祖廟則

先祖亦既知而許之矣今之告蓋特告將親迎其禮必略故昏禮不言也此傳遂承七年傳乃成昏之文則忽自王所如陳矣必不得先告祖將配宜先告祖鍼子送女

至鄭見忽先配而翌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

釋東門之役禮也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息民故曰禮也平宋衛二

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不書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禮之齊稱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

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衛案平諸侯朝王所以敬上而安民也禮以敬上安民為本齊侯平宋衛于鄭鄭伯以之

朝王得禮之本故此及上傳皆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二年

紀莒盟于密為魯故今公尋之故曰以成紀好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

齊侯冬來告稱秋和三國公使眾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

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鳩集也無駭

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立有德

以為諸侯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酒故陳為媯姓

王充云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香薏苡而生則姓苡氏商香燕子而生則姓子氏周履大人跡而生則姓姬氏衛案舜姓姚初居媯酒周武王因賜胡公姓媯合王杜

二說賜姓之義始全昨之士而命之氏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陸案云周語昨以天

云昨之士謂祿之以土田爾杜每訓昨為報非也阮元云文選陸士衡詩注引諸昨作祚土上有以字案昨者祚之俗衛案土上有以字似是疑今本誤脫耳

侯以字。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為諡，因以為族。

或使即先人之諡，稱以為族。孫志祖云：禮記檀弓，魯哀公諱孔子，鄭注云：諱其行，以為諡也。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明用左傳此語。又

云：儀禮少牢饋食禮注云：大夫或因字為氏，傳云：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之。以字為氏，是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駁五經異義，作諸侯以字為氏，氏乃諡字轉寫之誤。衡案：諸侯以字為諡，孔子字仲尼，哀公諡之曰尼父，是也。因，仍也。既以字為諡，仍又以為族也。羽父請諡與族，故衆仲言諡族，皆用字之義，非謂即用無駭之諡，以為其族也。杜欲以字諡分屬於氏族，字絕句，謬甚矣。 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

官舊邑之稱，以為族，皆稟之時君。公命以字為展氏。諸侯之子稱公子，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為展氏。陸

云：劉敞曰：此說非也。無駭，真公子展之孫，當其繼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後賜之哉？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非謂死而後氏之也。然則無駭固公孫，羽父請族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死，然後賜族，則無駭為終身無氏矣。今案劉說得之，中井積德云：公子展無旁證，恐訓詁家之杜撰矣。且既曰公子展，則展是名，非字。傳遜以展為無駭之字，理或然。衡案：經再書無駭，皆不書氏，是無駭終身無氏矣。公子之孫，以王父字為氏，禮有明文。但當時禮制廢壞，魯亦不知有此禮。觀公問於衆仲，可見矣。然人未有不稱氏者，無駭既不賜氏，蓋生時稱公孫，後世有公孫氏者，蓋其類也。仲尼備春秋，以其非禮，削而不書耳。無駭公子展之孫，杜蓋據世本而

知之，但當作公子子展，以子字重出，誤脫一字耳。如今本展之為名，誰不知之。傳云：公命以字為展氏，杜豈不知，而舉王父之名，以實之哉？若以展為無駭之字，是直以父字為族矣。謬妄可笑。又案上文云：請諡與族，而此云為展氏，是氏族同也。然對文則別，如季孫、孟孫、叔孫，是氏也，而同稱三桓，是族也。

經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南氏，季字也。衡案：足利本、石經宋

本、岳本如此。王本或作子，非也。 二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三月，今正月，挾卒。無

傳。挾，魯大夫。未賜族。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在琅邪

華縣東南。阮元云：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邪下有華字，與釋文合。衡案：琅邪郡名，非縣，有華字是也。

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書癸酉，始雨日，庚

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

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為時失。凡雨自二日以往為霖。此解經書霖也，而

經無霖字，經誤。平地尺為大雪。夏，城郎。書不時也。宋公不王。不共

王職。王念孫云：諸侯見於天子曰王，王之言往也，往見於天子也。宋公不王，猶言宋公不朝。衡案：凡經傳言王，有謂朝者焉，有謂聘者焉，有謂世見者焉，有謂

共事職者焉當時諸侯多不朝於王不應獨以不朝伐宋故杜云不共王職其說未可非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

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入郛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邾

欲以說宋而宋猶不和也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

遣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更告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

也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

徒步兵也軼突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公子

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無剛不恥退君為二覆以待之覆伏兵也

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

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逞解也

更云逞快也焦循云逞訓解本方言也杜於他處逞字皆訓快此訓解者成二年臧宣叔言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但能備難無所為快故亦以解剛之以為可以解免齊楚之同我也此北戎侵鄭鄭伯患之則公子突以為可逞亦以為可以解免北戎之患也衛案得心所欲謂之逞傳曰群不逞之徒乃群不得心所欲之徒也凡人得

心所欲則其心快訓快是也知難而有備隨難可以得心所欲故云乃可以逞先者速奔後者不救我可以得心所欲故云乃可以逞二逞訓快極為穩當焦說憤憤殊

不可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祝聃鄭大夫衷戎師前

後擊之盡殫為三部伏兵祝聃帥勇而無剛者先犯戎而速奔以過二伏

兵至後伏兵起戎還走祝聃反逐之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故曰衷戎師殫

死也戎師大奔後駐軍不復繼也衛案此注不可通疑也當作作者上文云戎人之前遇覆者奔是戎先隊既奔矣而此

又云戎師大奔是後隊亦奔矣故杜解之云後駐軍不復繼者今本者誤也遂不可讀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此皆春秋時事雖經無正文所謂必廣記而備言之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

其枝葉究其所窮他皆放此衛案公子突雄傑又居巖邑遂使昭公

經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

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

伐宋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會二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不至故

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豈專行、非鄧之謀也、及例在宣七年、衡案、傳明

會齊侯鄭伯、則豈所會者二國之君、會伐聯文、則其伐宋亦與二君俱矣、而經書人者、先期與魯臣伐宋、所為輕易、不類人君、故略而稱人、傳欲明經意、故改豎書羽父、改齊

人鄭人、書齊侯鄭伯、意謂經不獨罪豎、并貶齊鄭二國之君、提耳亦勤矣、而杜猶不喻、謂齊鄭更使微者從之、何其夢夢也、六月壬戌公敗

宋師于菅、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宋未陳也、敗例在莊十一年、菅宋地、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鄭後至、得郕防二邑、歸功于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

也、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郕城、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秋宋人衛人入鄭、

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三國伐載、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

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載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載城、釋文、載音再、字

在陳留、阮元云、陳樹華云、昭廿三年正義引、亦作載、石經初刻作載、後改載、傳文同、案作載、與釋文合、公羊穀梁同、此本正義並作載、是也、衡案、釋文載亦誤載、今訂正、阮云

此本、謂其所據十行本、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傳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為師

期、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既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

告盟、鄧魯地、衡案、為師期、未必須盟、此因會而盟、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

鄭伯伐宋、言先會、明非公本期、釋豎之去族、衡案、傳并釋齊鄭書人、杜不能

通傳意、故解經齊人鄭人為微者、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會不書、不告於廟也、老桃宋地、

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日誤、衡案、五月、齊侯鄭伯、與羽父伐宋、此時

在壬戌前十四日、辛巳在壬戌後十八日、戊申辛巳相距三十三日、不得在二月中、壬戌公

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

巳歸于我、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辰二十五日、鄭伯後期、而公獨

敗宋師、故鄭頻獨進兵、以入郕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功上質、讓以自贊、

不有其實、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

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惠棟云：爾雅釋詁，庭，直也。謂諸侯之

不直者，衡案，下之事上，亦成禮於上，但筐篚皮馬之屬，則陳之於庭，不庭即上文不王，宋公不共王職，故云討不庭，非討其不朝也。直者，挺然，故庭訓直，是別一義，注讀

如字是也。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勞者，叙其勤以答之，諸侯相朝，

逆之以饗餼，謂之郊勞。魯侯爵尊，鄭伯爵卑，故言以勞王爵。蔡人，衛人，鄭

人，不會王命，不伐宋也。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鄭師還

駐兵於遠郊。宋人，衛人入鄭。宋衛奇兵，承虛入鄭。蔡人從之伐載。從

宋衛伐載也。八月，壬戌，鄭伯圍載。癸亥，克之，取三師焉。三國之軍

在載，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通稱。宋衛既入鄭，而以伐載召蔡

人伐載，乃召之。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衡案：傳言兵勝在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報入鄭也。九月無戊寅，戊寅八月二十四日，冬

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經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諸侯相朝，例在文十五年。夏，公會鄭

伯于時來。時來，邾也。熒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衡案：凡熒澤熒陽之屬，皆因熒

夜飛，故字皆从火作熒，熒陽亦然，本或作榮若榮，皆非。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與謀曰及，

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許，潁川許昌縣。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實弑

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衡案：書薨，諱國惡也。不地，見實弑也。凡公薨皆書地，慎

禮不行，宦官宮妾，有矯遺命以行其私者，甚焉。至易國儲，聖人設禮以防患於未萌，可

謂深矣。夫人薨不地，處內其常，又無社稷宗廟之責也。其不令終者，公不地，夫人則地

之以見其實非薨，魯君見弑者三公，唯桓戕於外，故變文書薨于齊，以罪襄公，餘皆不

地，夫人則傳元年書夫人姜氏薨于夷，是也。所謂微而顯是也。傳既釋薨于小寢，為就

安，則不地者之非令終，可得而推矣。故具其實於序事中，不復釋地與不地之義，凡經意可推者，例皆如此。杜云：史策所諱，淺矣。

傳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魯國薛縣。正義：服虔云：爭薛

侯曰：我先封。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正義：周禮

卜正，卜官之長。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庶姓非周之同姓。正義：周禮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鄭玄云、庶姓、無親者也、異姓、昏姻者也、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

與滕君辱在寡人、王引之云、爾雅曰、在存也、存問之也、周官大行人、歲徧存、以君命在寡君、鄭注曰、在存問之也、又成四年傳曰、君若辱在寡人、襄三十一年傳曰、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昭二十八年傳曰、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吳語曰、必率諸侯、以顧在、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惠棟云、爾雅釋器、木謂之度、亦作度、

余一人、並同此儀、廣雅云、度、分也、棟、樹華云、爾雅釋器、注引傳、度、作、度、衡案、爾雅云、象謂之格、角謂之鬲、犀謂之割、木謂之剡、玉謂之雕、郭注云、皆治樸之名、則說文、剡、廣雅、鬲、皆分割之義也、釋文、度、大洛反、蓋唐初本既作度、陸讀為量度之義、非也、賓有禮、主則擇之、擇所宜而行之、周

之宗盟、異姓為後、盟載書皆先同姓、例在定四年、正義、賈逵以宗為尊、服虔以宗盟為同宗之盟、

孫臏以為宗伯屬官、掌作盟詛之載辭、故曰宗盟、杜無明解、盟之尊卑、自有定法、不得言尊盟也、周禮司盟之官、乃是司寇之屬、非宗伯也、唯服之言得其旨矣、而孫臏難服云、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若通共同盟、則何稱於宗、斯不然矣、天子之盟、諸侯、令其共獎王室、未聞離、迷、異姓、獨與同宗者也、但周人貴親、先叙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是故謂之宗盟、衡案、詳、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任、姓齒列也、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君滕為請、薛侯許之、乃長

滕侯、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大宮、鄭祖廟、公孫閱與潁考叔爭車、公孫閱、鄭大夫、潁考叔、挾輈以走、輈、車轅也、子都拔棘以逐之、子都、公孫閱、棘、戟也、

衡案、棘、戟、古音同、音同則義通、故假棘為戟、及大逵、弗及、子都怒、逵、道方九軌也、正義、爾雅釋之軌、說爾雅者、皆以為四道交出、復有旁通、故劉炫規過、以逵為九道交出也、衡案、劉說是也、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傅於許城下、衡案、傅、附也、凡言傅者、皆謂附城攻之、注未免微誤、潁考叔取鄭

伯之旗、螿弧以先登、螿弧、旗名、子都自下射之、顛、顛隊而死、瑕叔盈又以螿弧登、瑕叔盈、鄭大夫、周麾而呼、曰、君登矣、周徧也、麾、招也、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奔不書、兵亂遁逃、未知所在、

衡案、時魯攻許、許人不以告、故不書耳、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不共職貢、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

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許叔許莊公之弟東偏東鄙也。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

借手于我寡德之人以討許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父兄同

姓群臣共給億安也。王念孫云杜訓共為給億為安給與安各為一意則文不相

乏以安之義本可通王說反鑿其政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

其口於四方。弟共叔段也餽餽也段出奔在元年其況能久有許乎

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獲鄭大夫

公孫獲若寡人得沒于地以壽終天其以禮悔禍于許。言天加禮

於許而悔禍之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無寧寧也茲此也

請謁焉如舊昏媾。謁告也婦之父曰昏重昏曰媾其能降以相從也

降降心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

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禮祀許乎。潔齊以享謂之禮祀謂許山川之

祀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圉邊

垂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邊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

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兆王室

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鄭亦周之子孫。王念孫云序與叙同爾

夫許大岳之胤也。大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

亂繼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於

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

伐之服而舍之。刑法也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

累後人。我死乃亟去之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鄭伯使卒出殯行

子篇繼序思不忘毛傳曰序緒也魯頌閟宮篇曰緒業也

王念孫云序與叙同爾雅叙緒也周頌閟予小

左傳 卷之四 鄭伯克段於鄆

出犬雞以詛射頑考叔者。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行，行亦卒之行列，疾

射頑考叔者，故令卒及行間，皆詛之。正義：犬雞者，或雞或犬，非雞犬並用，何則？盟

一卒凡出，一殺四犬雞，不言使卒，出一殺，四犬雞者，各使其長詛之，故卒行並言也。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

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大臣不睦，又

不能用刑於邪人，邪而詛之，將何益矣。王取鄆、劉，二邑在河南，緱氏

縣西南有鄆聚，西北有劉亭，為邾之田于鄭。為邾，鄭二邑而與鄭人。

蘇忿生之田。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溫，今溫縣，原在沁水縣西，絳

在野王縣西南，樊，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隰郟，在懷縣西南，欒茅

在修武縣北，向，軹縣西有地名向上，盟，今盟津，釋文：盟今孟。州，今州縣，陘，闕，隤

在修武縣北，懷，今懷縣，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欒茅，隤屬汲郡，餘皆屬河

內。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怨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

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蘇氏叛王，十二邑，王

所不能有，為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衛案：十二邑多在河北，王室微弱，力不能

便焉，傳言蘇忿生之田者，原其始也。若蘇氏叛王，傳當言其人與事，必不遠稱。為武

王司寇者也。杜云：蘇氏叛王者，據僖十年傳。蘇氏叛王，即狄之文也。然僖十年去此

年，在六十二年之後，此時未必叛也。鄭息有違言，以言語相違恨，釋文：鄭音息，本又作息，阮元

北，今汝南新鄭。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息國，汝南新息

縣。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鄭莊賢，不量力。息國弱，不

親親。鄭息同姓之國，不徵辭，不察有罪，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以審曲

直不宜輕闕。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躓，是也。冬

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入鄭在

十年，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命者，國

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

左傳 卷之... 內... 日...

簡策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師出臧否亦如之。臧否謂

善惡得失也。滅而告敗，勝而告克，此皆互言，不須兩告。乃書。陸粲云：注滅而以

策之下，轉寫屬此，衡案，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臧謂得律，否謂失律，臧否猶言勝

敗，故下文承之云：雖及滅國也，注互言，本多作互告，阮元云：宋本、淳熙本、岳本作互

言今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羽父請殺桓公。

將以求大宰。大宰，官名。正義：昭四年傳稱：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

矣，而復求大宰，蓋欲令魯特置此官以榮己耳。衡案：天子六卿，大宰總政，大國三

卿，而各有兼職，故雖不置大宰，亦稱總政者為大宰耳。鄭康成云：司徒兼冢宰。公

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授桓位，使營菟裘。吾將老焉。菟裘

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不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邑。羽父懼，反譖公子

桓公而請弑之。衡案：羽父請殺天子，以求官，賊心極矣，隱公性緩，禁而不

誅，所以及禍也，傳詳記之，以戒後世人君，仁而無斷者也。公

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內諱獲，故言止。狐壤，鄭地。鄭

人囚諸尹氏。尹氏，鄭大夫，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主，尹氏所主

祭，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立鍾巫於魯。衡案：尹本或作鄭，非，今從足利本，

唐石經及按勘記所引，宋本、淳熙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社圃，園名。館于寫氏。館舍也。

寫氏，魯大夫。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

死者。欲以弑君之罪加寫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顧炎武云：

位之人，益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衡案：有死者，言寫氏之家，有一二死於兵

者焉，傳只三字，序而不論，而賊臣欺慢之心，宛然如畫，妙矣，傳言此者，釋經不地也，

不書葬不成喪也。桓弑隱，篡立，故葬禮不成。

左傳輯釋卷一終

內藤氏印

左傳輯釋卷一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